

新竹市115年度獎勵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

壹、目的：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客語之推廣，鼓勵民眾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特訂定本計畫。

貳、承辦單位：本府民政處客家事務科。

參、實施對象：

- 一、本計畫獎勵對象為設籍本市之民眾，報名參加115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合格者，可申請現金獎勵。
- 二、為鼓勵參與，對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參加115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合格者，予以敘獎補休。
- 三、申請人如已通過同級別或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獎勵者，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獎勵（但不同腔調者，不在此限）。
- 四、本市所屬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之學生，可依「新竹市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申請獎勵，亦可同時申請本計畫獎勵。

肆、實施方法：

一、申請民眾者，相關獎勵措施：

(一)獎勵基準：

- 1、基礎級認證合格者：頒發500 元。
- 2、初級認證合格者：頒發2,000 元。
- 3、中級認證合格者：頒發3,000 元。
- 4、中高級認證合格者：頒發4,000 元。
- 5、高級認證合格者：頒發6,000 元。

(二)申請與核發程序：

自115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成績單日起六十日內，持通過證明文件(成績單或合格證書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於報考前至申請時須設籍本市）、領據暨切結書以及跨行通匯同意書向本府民政處客家事務科提出申請，逾期原則不受理。

二、申請對象任職本府機關學校支領月俸(薪)或日(時)薪者，相關獎勵

措施：

(一)各單位公教員工報名且全程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者，各單位應按認證級別，核實給予補休：

1、初級認證，核給半日補休。

2、中級、中高級、高級認證，核給一日補休。

(二)獎勵基準：

1、初級者予以嘉獎一次。

2、中級者予以嘉獎二次。

3、中高級者予以記功一次。

4、高級者予以記功一次。

(三)團體獎勵：

針對115年目標通過人數之單位，給予負責推動承辦、主管有功人員最高嘉獎二次以茲獎勵，並統一由民政處彙整辦理後續敘獎作業。

伍、注意事項：本計畫獎勵金如遇考試及成績公告日期跨不同年度時，須俟下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倘該年度經費有限或不足時，得視情況酌予調整獎勵額度、發放方式或不予發給。

陸、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撤銷原核定之獎勵，並追回全部獎勵金：

一、申請資料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二、違反第參點實施對象第三項規定。

三、其他違背法令情形。

有前項各款情形經通知繳回獎勵金，逾期不繳回者，本府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

柒、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